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位於或居住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或不得於發佈、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並不構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本公告及已派發的收購要約備忘錄（定義見本公告），如根據適用法律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獲得）有關要約或收購要約或進行有關參與屬違法，則並不構成參與收購要約（定義見本公告）的要約。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或收購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要約及派發限制」。



自願公告

潛在關連交易 –

PCCW WEALTH LIMITED 票據的提呈購買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 FWD Group Limited（「票據發行人」）今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PCCW Wealth Limited（「要約人」）邀請由票據發行人發行於 2024 年到期 90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包括於 2024 年到期 55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於 2024 年到期 25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及於 2024 年到期 10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合併形成單一一系列（國際證券編號：XS2022434364）（股份代號：4403）（統稱「該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票據，以供要約人以高達最高收購代價的現金購買（「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乃由要約人按要約人所編製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出。票據發行人就收購要約作出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股份代號：4403）。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票據發行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須經要約人考慮合資格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提呈的該等票據後，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包括將接納的金額）。儘管要約人並無義務接納購買任何有效提呈出售的該等票據，但其目前有意接納以現金購買有效提呈出售的該等票據，其將導致總收購代價不超過收購要約的最高收購代價。該意向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將僅在收購要約結束後由要約人決定。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法律義務接納購買任何有效提呈出售的該等票據。

票據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權及控制權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89% 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於票據發行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要約人決定接納有效提呈的該等票據的本金總額，該金額相等於收購要約訂明的最高收購代價，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要約將構成本公司向票據發行人提供的關連財務資助，儘管收購要約並不涉及本公司向票據發行人作出任何付款或與票據發行人訂立任何合約安排。

倘根據收購要約須支付最高收購代價，現時預期收購要約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預期收購要約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適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相關申報及披露規定，包括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要約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自願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特別是，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購買任何有效提呈出售的該等票據及其相關接納金額），因此建議不要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

資料，並建議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